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告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45,746,41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0.126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216,472,48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.96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,273,92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.16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4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4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4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4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61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44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0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4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5,736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6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